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3〕12号

申请人：金X刚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X月X日生，身份证号4129221964XXXXXXXX，住河南省方城县柳河乡X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X芳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X月X日生，身份证号4129221964XXXXXXXX，住河南省方城县柳河乡XXX，系申请人妻子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曲红军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2023年1月8日晚上六点半左右，申请人从外地回来，看到申请人妻子杨X芳被邻居贾X泉、杨X芳打伤，而柳河派出所出警后，没有对打人者采取任何措施，此时申请人怕肇事者逃逸，才将其门锁上。当晚因在方城县人民医院救治妻子杨X芳，约晚上10 点使人将钥匙送回将门打开，包括路途行程，仅三个半小时，且没有给贾X泉家造成任何损失。被申请人却给申请人作出拘留7日，罚款200 元的行政处罚，实属过重，未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违法与处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。

 被申请人称：一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2023年1月8日18时许，申请人得知其妻子杨X芳因纠纷与贾X泉、杨X芳夫妻打架后，为发泄心中不满，在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的情况下，用自家用的U形锁将贾X泉的哥哥贾X东及贾X泉的两个孩子锁于贾X泉经营的两元店内，当晚 19 时许，贾X东在店内发现玻璃门被锁后随即报警，申请人在柳河派出所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，在民警的要求下才于当晚22 时许将店门打开，导致贾X东3人被锁于店内长达4个小时之久，严重影响了贾X泉家人的正常经营和生活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之规定，依法决定对违法行为人金X刚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 200元。并于当日送至方城县拘留所执行拘留，金X刚200元罚款未缴纳。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被侵害人指控、证人证言、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证实，且能够相互印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对申请人的寻衅滋事违法行为足以认定。二、行政处罚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被申请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进行。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之规定，依法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 200元。所有程序合法有效，适用法律准确，裁量适当。三、申请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。
根据调查，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，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之规定，一般情节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因被申请人认为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，仅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最低档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1月8日18时10分许，申请人得知当天下午妻子杨X芳与邻居贾X泉、杨X芳夫妻因生意争执发生肢体接触送医后，先把货车停放在贾X泉家正门口，接着回自己家取U型锁将贾X泉门店玻璃门从外面锁住（屋内有贾X东及贾X泉的两个孩子）。后贾X东报警，在公安民警的要求下，当晚22时许申请人使人将钥匙送到把门打开。2023年4月23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，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处以行政拘留七日，罚款贰佰元。拘留已执行完毕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受案登记表；

2.询问笔录；

3.视频资料；

4.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
5.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

6.方公（柳）执通字〔2023〕253号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在其妻子与贾X泉夫妻的打架纠纷公安机关已出警处置，打架双方离散送医后，申请人为泄愤用车堵门、用锁锁门，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的认定。被申请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作出本案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、调查询问、告知等相关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3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6月12日